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附加外部医务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机构责任保险（2023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医务人员扩展至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进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支援基层，与被保险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机构帮扶或者托管协议、来自同一医疗集团或者同一医疗联合体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被保险医疗机构参加慈善或者公益性巡回医疗、义诊（指按照《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的要求，提供医疗、预防、保健等咨询服务的非商业性社会公益活动）、突发事件或者灾害事故医疗救援工作，参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务人员以及在被保险医疗机构依法从事诊疗活动的其他医务人员。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护理活动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外请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